

TSO 合唱團管理須知

109 年 1 月 6 日團務會議訂定
109 年 8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9 年 12 月 29 日團務會議修正
111 年 1 月 19 日團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臺北市立交響樂團附設音樂團體作業要點第八點之規定，特訂立本管理須知。適用於 TSO 合唱團。
- 二、「TSO 合唱團」之設立目的，主要在訓練專業的演唱能力與水準，並配合本團主辦之音樂表演活動，以及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之樂團節目演出。
- 三、TSO 合唱團團員條件
 - (一) 年滿 18 歲。
 - (二) 必要時得徵詢指揮意見，由業務單位提出，經團長同意後辦理公開甄選。
 - (三) 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並應嚴守團體之紀律。
- 四、團員大會

由團長或其授權人主持，每年召開一次定期大會。
- 五、自治幹部
 - (一) 視團務需求，置自治幹部若干人，名單陳送團長及業務單位備查。
 - (二) 自治幹部會議視團務需求自行召開。
- 六、團員之出勤與考核
 - (一) 每週三晚間 7 時 30 分至 10 時為固定團練時間，若遇演出得視實際情形增加練習次數或時數；前項加練以非上班上課時段為原則。
 - (二) 依既定排練表準時參加排練，請假、遲到及早退應於事前報備，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者以遲到(早退)論，累計遲到(早退)三次者以缺席一次論。
 - (三) 每場演出之排練，請假或缺席次數不得超出該場次排練總次數四分之一，其超出者不得參與該次演出，但因應實際演出需求，經指揮驗收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彩排視同正式演出應準時出席，不得請假，未準時出席者以缺席一次論，未出席者不得參與該場次演出，但因應實際演出需要，經指揮驗收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指揮得視演出實際需要，於演出前定期或不定期就演出曲目逐一辦理驗收，其未經驗收通過者不得參與該場次演出。
- (六) 全年度遲到、早退及無故缺席次數累計超過全年度練習次數四分之一者，經指揮或團方勸戒三個月內仍無改善者，即勒令退團。
- (七) 團員如長期無法出席排練及演出時，得提出長假申請，經團長同意後以個案處理，惟應於二個月前或音樂會演出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 (八) 無故未參與全年度演出場次累計超過四分之一（不含）者，經指揮或團方勸戒於下年度仍未改善者，即勒令退團。
- (九) 前項全年度演出場次之採計，以無上臺人數限制（或其他條件設定）需全團參與演出之場次為限，全年度演出場次未達四次者，不受前四分之一之限制，但未參與演出場次仍以一次為限。
- (十) 團員出勤率應納入評鑑及續聘之參考項目。

七、TSO 合唱團之相關經費依下列標準支應，並依相關程序核銷。

- (一) 指揮之指導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外聘鐘點費以每一節上限 2,000 元計算，內聘則折半計算。
- (二) 助理指揮及分組老師，由團長聘任或指派，負責團員訓練與分組練習事宜。指導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外聘鐘點費以每一節上限 1,000 元計算，內聘則折半計算。
- (三) 設鋼琴伴奏一名，由團長聘請，協助指揮音樂培訓之工作。每次排練均須簽到，每月月底憑簽到表及個人領據，據以支付工作津貼每次新臺幣 2,000 元整，核實支付。演出支給演出費，每場支給新臺幣 2,000 元整。
- (四) 設聲樂指導一名，由團長聘請，協助指揮音樂培訓之工作。每次排練均須簽到，每月月底憑簽到表及個人領據，據以支付工作津貼每次新臺幣 2,000 元整，核實支付。

(五) 設副總幹事一名，由團長聘請，負責處理 TSO 合唱團各類行政事務及排練事宜。每小時以新臺幣 250 元計算，每月至多 24 小時，並須簽到。每月月底憑工作簽到表、工作紀要及個人領據，據以支付工作津貼。

(六) 設譜務管理一名，由團長聘請，負責處理 TSO 合唱團樂譜影印與管理等工作。每小時以新臺幣 500 元計算，每月至多 12 小時，並須簽到。每月月底憑工作簽到表、工作紀要及個人領據，據以支付工作津貼。

(七) 排練、演出所需之經費

1. 參與演出之客席音樂家，如：指揮、獨奏家，則視個別條件另行支付。

2. 聲部長演出支給演出費，每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3,000 元整；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則每加演一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1,800 元整。

若為巡迴場次(距離機關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以下同)，第一場演出酬勞新臺幣 3,200 元。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每場新臺幣 2,000 元整。

3. 助理聲部長演出支給演出費，每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2,800 元整；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則每加演一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1,700 元整。

若為巡迴場次(距離機關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以下同)，第一場演出酬勞新臺幣 3,000 元。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每場新臺幣 1,900 元整。

4. 團員演出支給演出費，每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2,600 元整；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則每加演一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1,600 元整。

若為巡迴場次，第一場演出酬勞新臺幣 2,800 元。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每場新臺幣 1,800 元整。

5. 協演人員演出支給演出費，每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2,000 元整；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則每加演一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1,200 元整。

若為巡迴場次，第一場演出酬勞新臺幣 2,200 元。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每場新臺幣 1,400 元整。

6. 上述合唱人員凡排練、彩排及演出皆須簽到，缺席率超過總排練次數四分之一者不能上臺。總排練次數由指揮訂定。排練、演出後核實支給。

(八) 應邀演出所需之經費，依「TSO 合唱團外接音樂會經費支應標準」，由邀請單位負擔。

八、團員評鑑

- (一) 每兩年評鑑一次，評鑑通過者得續聘。
- (二) 評鑑年度與附設團指揮聘任年度得交錯進行。
- (三) 依評鑑結果聘請聲部長及團員。未經同意而未出席評鑑者，視同自願退團。